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038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03875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0387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0年度
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工
通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15日工程管字第
11103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本府110年度被通報比例較高，
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加強
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
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
形。
- 三、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
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
配合。
- 四、本府全民督工辦理時效係以5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為原則，
其中涉及職安交維相關缺失應立請改善。另標案管理系統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2/21



041110013665 有附件

內之工地相關人員聯絡電話煩請務必填列確實，以利緊急狀況時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以逕向施工廠商聯繫通知改善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並應由主辦機關人員與民眾聯繫接洽，勿使民眾個人資料外洩，且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